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五月

致：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

事高建华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7,059,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提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马石泓律师、王秋湘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杨 坤



经办律师：马石泓



王秋湘

